欽依法司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具題奉

聖旨是欽此

南京該兵馬司弓兵人等假以上司追併妄拿平
人騙財等項許巡街巡捕官拿問

一件陳言事弘治六年十一月内南京錦衣衛帶俸
指揮王鋭該都察院右都御史屠　等題
准行移南京法司今後拘提人犯該兵馬司等衙門官吏敢有
縱容弓兵人等假以上司追併妄拿親隣人等挾
騙財物及獄卒人等索取燈油等錢許令巡捕官
及巡街御史緝拿徑送法司追問治以重罪該管
官司鈐束不嚴徑自參問

各衙門前隣主説事過錢發充軍

一件興利除害安養軍民事弘治七年三月内禮部
辦事吏楊剛奏該禮部尚書倪　等題
准今後在外各司府州縣等衙門前隣住軍民之家有犯説
事過錢蠹政害民者軍人定發衛民人舍餘各
發沿海衛所充軍止終本身通行在外巡撫巡按
問刑衙門各司府州縣衛所知會及出告示仍於
各衙門前張掛曉諭遵守